本报告时间段为：{$total\_time\_slot}

一、整体情况分析

1. **本时间段辖区道路交通事故。**{$total\_ts}，辖区共计发生道路交通事故{$total\_a}起，受伤{$total\_c}人，亡{$total\_d}人。发生简易交通事故{$simple\_a}起，受伤{$simple\_c}人。发生一般交通事故{$general\_a}起，受伤{$general\_c}人，亡{$general\_d}人。

二、亡人事故分析

1. **亡人事故基本情况。**本时间段辖区未发生亡人事故。

**三、伤人事故情况**

1. **伤人事故基本情况。**本时间段辖区发生伤人事故{$total\_c\_a}起，受伤{$total\_c\_c}人。简易程序伤人事故{$simple\_c\_a}起、受伤{$simple\_c\_c}人，占全月伤人事故及受伤人数的{$occupy\_sa}%、{$occupy\_sc}%。一般程序伤人事故{$general\_c\_a}起、受伤{$general\_c\_c}人。
2. **伤人事故辖区大队分布情况。**

|  |  |  |  |
| --- | --- | --- | --- |
| **大队** | **全部伤人情况** | **简易事故伤人情况** | **一般事故伤人情况** |
|  |  |  |  |

1. **伤人事故道路分布情况。**

|  |  |  |
| --- | --- | --- |
| **路名** | **受伤人数** | **占比** |
|  |  |  |

1. **伤人事故时间分布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段** | **受伤人数** | **时段** | **受伤人数** | **时段** | **受伤人数** | **时段** | **受伤人数** |
|  |  |  |  |  |  |  |  |

# {$chart\_cas\_time}

# 如图，{$top1\_cas\_time}时、{$top2\_cas\_time}时、{$top3\_cas\_time}时这三个时段为伤人事故多发时段，分别占全部受伤人数的{$occupy\_c\_t1}%、{$occupy\_c\_t2}%、{$occupy\_c\_t3}%。这些时段处于日内高峰时段，群众出行集中，导致事故高发，其次，在用餐高峰期，外卖小哥急于送餐，往往车速较快且遵守交通规则自觉性降低，导致发生事故。

1. **伤人事故双方年龄、职业及出行方式。**

# {$chart\_cas\_age}

本时间段{$total\_c\_age}名交通事故伤者中，年龄段排名前三的分别是{$top1\_cas\_age}段、{$top2\_cas\_age}段、{$top3\_cas\_age}段，分别为{$top1\_cas\_count}人、{$top2\_cas\_count}人、{$top3\_cas\_count}人，分别占比{$occupy\_c\_a1}%、{$occupy\_c\_a2}%、{$occupy\_c\_a3}%。

1. **伤人事故原因认定。**本时间段辖区交通事故伤人情况中，主要交通违法行为包括{$top1\_cause}（{$top1\_cause\_count}起，占比{$top1\_occupy\_cause}%）、{$top2\_cause}（{$top2\_cause\_count}起，占比{$top2\_occupy\_cause}%）和{$top3\_cause}（{$top3\_cause\_count}起，占比{$top3\_occupy\_cause}%）。这些违法行为是导致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另外伤人事故中，多为{$top1\_cas\_cause}、{$top2\_cas\_cause}、{$top3\_cas\_cause}等行为引发。

**四、事故要素综合分析**

结合以上七个维度，3月份，芙蓉辖区交通事故主要集中在五一商圈、东二环沿线、火车站周边及亚大路以东区域，其中机动车刮擦、非机动车不按规定行驶是造成伤人事故的主要原因，同时因气温回暖，早晚时段时事故的高发期，主要在于该时段群众出行需求大且道路行车车速较快，同时货运车辆过境、老年人骑行电动车或步行反应不足也是事故原因。

1. **典型案例**

3月19日16时56分，吴强（男，30岁）驾驶车牌为湘ADE8256的小型新能源汽车沿古汉路由东往西行驶至万家丽路口时，恰遇一男子（约50岁）骑行车牌为长沙1525722（绿牌）的两轮电动车由南往北行驶，两车发生碰撞，造成两轮电动车骑行人受伤，目前已送至马王堆医院救治。（马坡岭街道）

**（一）人员信息核实：**

1、湘ADE8256小型新能源汽车驾驶员:吴强，男，30岁，身份证号码433127199408194013，持C1驾驶证，驾驶证状态正常，登记地址湖南省永顺县芙蓉镇芙蓉社区牌楼组。

2、两轮电动车骑行人，李辉先，男，52岁，现住长沙市雨花区高桥街道高桥社区高桥组高双湖农副产品城A25栋四单元420室。

**（二）车辆信息核实：**

1、湘ADE8256小型新能源汽车，车辆所有人长沙市迪滴同创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车辆使用性质预约出租客运，机动车状态正常，初次登记日期2020年12月29日，检验有效期止2025年12月31日。

2、长沙1525722（绿牌）两轮电动车，黑色

**（三）事故原因：**

电动车驾驶人闯红灯，机动车驾驶人通过路口未确保行车安全。

**六、防控建议**

**（一）加强重点时段和路段的管控**

1、时段管控：早、中、晚高峰及下午时段等事故高发时段，加强对人民路、远大路、五一大道、万家丽路、东二环、晚报大道等主要路口路段的巡逻和违法整治力度，重点查处违规变道、驾车时接打电话、非机动车走机动车道等违法行为。同时随着日照时间延长，大队应适当调整早晚勤务管理时间，严控早晚交通安全风险。

2、路段管控：在事故高发路段增加警力部署，特别是在**人民路亚大路口至东湖路口路段、远大路团结桥至万家丽路、五一大道车站路至芙蓉广场、万家丽路荷花路至浏阳河大道、东二环等**及重要进出城通道，设置临时检查点，加强交通疏导和违法查处，针对客货运车辆开展例行检查。同时下阶段因清明节、五一劳动节假期出行人员增多，加强**火车站及汽车东站、烈士公园、浏阳河风光带**等周边交通管控。

**（二）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1、社区宣传：针对伤人交通事故多的十四、九、十一、二、三中队辖区，联合街道、社区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通过发放宣传资料、举办讲座等形式，提高居民特别是老年人早晚出行的安全意识。针对芙蓉区马王堆海鲜市场周边交通要素复杂及安全隐患极大的特点。

大队前期通过增设人行过街、完善照明及自主勤务，取得一定成效。近期，在支队事故预防专班与处教科指导下，运用“专业+机制+大数据”的新型警务模式，通过相关技术手段，精准定位市场周边凌晨高频出现的118名五十岁以上中老年行人，在与街道共同努力下，全部查找到位，其中76人属东屯渡、火星、马王堆与荷花园四个街道，27日晚，大队与区委宣传部联合组织“芙蓉夜话.交通事故预防篇”活动，邀请24名“两易”人群与市场、社区、义警、事故伤者代表，开展了一场别开生面的交通精准宣教活动。

# 微信图片_20250328110937

2、企业学校宣传：对重点企业、工地、学校定期进行“五进”工作，强化群众安全出行意识，增强风险防范认知。特别是在学校周边，加强交通安全宣传，确保学生上下学安全。

3、酒驾宣传：加强对餐馆、夜市等场所的酒驾宣传，提醒驾驶人谨防“隔夜醉”。通过张贴宣传海报、播放宣传视频等方式，提高驾驶人的交通安全意识。

**（三）加大重点违法行为整治力度**

1、酒驾整治：加强酒驾整治的覆盖范围和强度，重点加强东二环、远大路、万家丽路、人民路合围区域，另外进出城通道如人民路亚大路口周边、远大路红旗路口周边、浏阳河大道沿线增加酒驾查处场次。

2、货运车辆整治：加强对辖区货运车辆违法查缉工作，特别是在工地周边和货运通道，增加检查频次，确保货运车辆安全行驶。同时加强对辖区老旧面包车的查处力度，避免因车况隐患导致交通事故。

3、非机动车整治：加强对非机动车违法行为的整治，特别是在五一商圈、湘雅附二、人民路立交桥、杨家山等区域及浏阳河以东片区，增加整治场次，确保非机动车遵守交通规则。

**（四）加强变天交通安全管理**

1、巡逻频次：针对下阶段前期多雨后期晴的特点，加强早晚时段的巡逻和宣治力度，提高警用车辆巡逻频次。各中队根据辖区事故警情特点合理安放移动式警示灯，强化夜间示警。

2、路面维护：联合区相关部门，及时查看路面情况，遇路面积水情况，及时进行处置，防止因积水导致交通事故。对路面破损、围挡施工安全设施不齐等隐患及时上报整改，确保道路通行安全。

**（五）常态排查治理道路隐患**

1、日常巡查：各勤务中队日常联合街道对辖区道路进行巡查，及时上报路面破损、交通设施缺失、损坏、树枝遮挡等隐患，并协调相关部门进行整改。及时发现涉及过街通道。

2、重点隐患整改：对涉及相关职能部门的隐患，如夜间照明不足、路口信号灯缺失、道路中央护栏缺失等隐患，由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机制办公室对其去函进行整改，确保隐患得到及时处置。